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99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0.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9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7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3,4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8.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0.00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0年9月2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截止)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9月2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9月24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认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0年9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0年9月2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0年9月29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30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缴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12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并公告缴款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0年9月24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0年9月2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9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38-32.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2,720.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司公告。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投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司公告“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38-32.2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92,72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单个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96元/股(不含12.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9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9月24日14:55;18:860的配售对象中,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单个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过程剔除62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0,2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合规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092,720.0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之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8家,配售对象为5,52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482,52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剔除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72.3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9541	11.0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10.7816	10.8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7843	10.8100
基金管理公司	10.8679	10.8500
保险机构	10.6503	10.8000
证券公司	11.1716	11.2000
财务公司	10.9433	10.8000
信托公司	11.4450	11.37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5717	11.6000
私募基金	11.3350	11.35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额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78元/股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2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985,33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4个配售对象低于发行价格10.7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6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
妙可蓝多	0.05	-0.03	39.00	830.12	-
燕塘乳业	0.79	0.78	25.20	31.99	32.20
			均值	431.05	32.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9月24日。

本次发行价格10.78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7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下均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包括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限售方式限售的股份。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